

证券代码: 603982 证券简称: 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 2021-04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此,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批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00 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695,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0 元, 每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0.12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4,693,9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等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 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抵押资产为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铝业”）拥有的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二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为“采矿权”）；
- 抵押人：兴业铝业；抵押权人：杭州银行；抵押期限：自授信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资产；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1-031 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抵押资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实际融资金额视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而定。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而定。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现拟以控股子公司兴业铝业持有的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银根矿业与兴业铝业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证券代码: 603398 证券简称: 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 2021-05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美乐互动

证券代码: 603717	证券简称: 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 2021-06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史东先生首次质押其持有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 通过“融资融券”1 号权益证券质押业务产品，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合计质押股份 57,388,800 股（以下统称“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7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累计质押股份 21,990,63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史东先生与质押权人罗国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质押股份 67,920,63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6.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 ● 史东先生与质押权人罗国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史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质押股份进行了解期前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具体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是否控股股东</th><th>质押股份数</th><th>是否补充质押</th><th>质押开始日期</th><th>质押到期日期</th><th>质押展期日期</th><th>质押展期到期日期</th><th>债权人</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质押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史东先生</td><td>是</td><td>7,490,637</td><td>否</td><td>2020.1.25</td><td>2021.7.23</td><td>2022.1.25</td><td>东北证券</td><td>13.05%</td><td>2.58%</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展期日期	质押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史东先生	是	7,490,637	否	2020.1.25	2021.7.23	2022.1.25	东北证券	13.05%	2.58%	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展期日期	质押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史东先生	是	7,490,637	否	2020.1.25	2021.7.23	2022.1.25	东北证券	13.05%	2.5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动对前期质押股份质押期限、本次具有期限变动的质押股份未质押前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补充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定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其他义务的情况。																									
3、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罗国生</th><th>史东先生</th><th>合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质押股份数（股）</td><td>63,567,399</td><td>57,388,800</td><td>120,936,109</td></tr> <tr> <td>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64.68%</td><td>71.41%</td><td>64.68%</td></tr> <tr> <td>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股）</td><td>45,530,600</td><td>21,990,637</td><td>67,521,237</td></tr> <tr> <td>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股）</td><td>45,530,600</td><td>21,990,637</td><td>67,521,237</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罗国生	史东先生	合计	质押股份数（股）	63,567,399	57,388,800	120,936,109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8%	71.41%	64.6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45,530,600	21,990,637	67,521,2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45,530,600	21,990,637	67,521,237			
股东名称	罗国生	史东先生	合计																						
质押股份数（股）	63,567,399	57,388,800	120,936,109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8%	71.41%	64.6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45,530,600	21,990,637	67,521,2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45,530,600	21,990,637	67,521,237																						

证券代码: 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65
债券代码: 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债券代码: 11353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聚股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015.13 万元。

（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无

（六）担保费情况：无

（七）担保审批程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利率为年化 5.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聚江苏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99,400.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688575 证券简称: 亚辉龙 公告编号: 2021-00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3 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6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6,800.0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 12 日经第九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房租、与海研科技、存管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与相关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三、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

证券代码:003768 证券简称:欧派股份 编号:2021-025

合肥长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欧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99,9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6%，持股 74.77%。

● 欧派先生与朱慧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持有的欧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本次股份减持期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欧派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合肥长青证券股份有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股份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发 限售股	减持起始日	原限售日
欧派股份	是	4,860	否	否	2020/7/20	2021/7/20
合计		4,860				

上述减持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等事项的引致减持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事项说明

欧派先生与朱慧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欧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99,9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6%，朱慧娟女士持

际控制人用于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4,8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2%，占欧派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

其他说明

欧派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未

减持，欧派先生将采取现金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买卖、融资融券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910 证券简称: 兰州牧业 公告编号: 2021-074

兰州庄园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牧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州兴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兰州牧兴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武威康牧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康牧兴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威康牧牧场有限公司21年31日资产总额未超过70%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兰州牧兴农业产业有限公司21年31日资产总额未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承兑、银行承兑、贸易融资、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自2021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具备独立性，不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项的担保额度混同。担保额度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发生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范围包括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借款主体，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融资担保文件之日止。授权代表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为止的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兴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牧农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兰银最兴农字[2021]第105710200100204号)，约定公司向兰州兴牧农业向兰州银行兴牧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保留担保。二、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范围内。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illegible]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抵押权质押权如下:

抵押物名称	内蒙古福翔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企业福鑫莫旗干包散包石墨矿(二采区)采矿权
产权证号	C1500001201601121099
抵押人/质押人	内蒙古福翔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123.09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806.28 万元,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97%,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6.02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权不存在其他其他抵押权人三人权利,不存在存在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

二、履行担保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以合同为准。截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福翔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和权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年初的实际控制人福翔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业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可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确定。

特此公告。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的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26,400万元的再融资款,期限为84个月,用于直接及间接支付美奇林的收购款项,并提取董事会批准相关文件和并负责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美奇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美奇林股份有限公司”以100%股权质押进行再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期公司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美奇林的股权已于2021年7月16日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8%	38.32%	5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3%	7.58%	23.4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含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已质押股份(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含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未质押股份(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30,000	4,90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8%	1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2.58%
对应融资余额(元)	50,000,000	1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9,800,000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9%	2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9%	5.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79,200,000	45,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身资产,质押股份质押期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提前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风险,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质押股份套取资金、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股份质押期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罗卫国先生质押股份质押期间事项不会对史东伟先生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职务,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铝、铝合金板、铝箔、铝卷材、铝涂层铝材、铝材的深加工及产品的销售;其他: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箔、铝卷材、铝涂层铝材、铝材的深加工及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箔、铝卷材、铝涂层铝材、铝材的深加工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东新铝总资产为 34,960,331 元,净资产 70,293.15 元,营业收入 70,667.18 元,净利润 30,978.67 元,净资产收益率 44.07%,资产负债率 114.7547%。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联东新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连带担保人民币 18,000.00 元
3.担保期限:自公司向银行所借的债务逐笔归还至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议事
1.联东新铝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东新铝的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联东新铝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上述担保协议相关的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不存在担保人与公司及股东未披露事项。

5.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及逾期未归还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联东新铝未归还的外担保金额合计 236,793.76 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36,797.36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担保情形。

2021年7月22日			
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0日,公司委托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专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专户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7559298134110608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70706990815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11010313510057438	文体场馆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34666660130048537	补充流动资金	本交注销
注:本表为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非募集资金专户全部。 目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便于管理。公司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434666660130048537注销,并将结息和利息收入 238.82元转入公司银行存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昱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33507
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藏龙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月华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贰佰玖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3-02-2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工程、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建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的真实性负责，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质押的的股份数量为 4,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

的 4,86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延期回购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金 用途
2022/7/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77	23.82	债权投资
		74.77	23.82	

股份 2,37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无质押情况。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后，控股股东、实

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7%。

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

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净资产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	可使用担保 额度	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 一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展期		
公司	兰州牧业	100%	55.84%	0	39,000	1,000	0.63%	1,000	38,000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出借人）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担保主债务的债权数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约定的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迟延履行金等；追讨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费、寄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债务人自行负责。它已被担保债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期限，以及一切与担保责任、其损失在清偿范围内。
-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是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或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务（即主合同项下已被担保债务）的确切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的，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约定及存在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分期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主合同与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多笔借款且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与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多笔借款且分期履行的，债权人有权主张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多笔提前一并，并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累计计算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的借款数量：
截至本担保合同签订之日，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1,800.7万元，占上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报表外表非关联关联方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情形。

五、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

- 公司与兰银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同时成立。

代码: 600277	证券简称: 亿利能信	公告编号: 2021-035
债券代码: 163399	债券简称: 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 163692	债券简称: 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担保事项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进展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华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氢能”）最近一次披露的担保事项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华氢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的公告》。本次亿利洁能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担保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亿华氢能不超过 1.36 亿元、36.5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对象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决议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为亿华氢能向天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北京亿华氢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2 日
3.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5. 法定代表人: 李树刚
6.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品、五金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证券代码:603195 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到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20,000万元,收回收益315.62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发展情况:
 - 1. 继续理财投资方式:光大证券集合资金信托 5,000 万元。
 - 2.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集合资金信托凭证 529 号。
 - 3. 本次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集合资金信托凭证 529 号。
 - 4. 本次理财产品期限:90 天。

一、募集资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第一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现金类金融、流动性好、产品较为成熟稳健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2月6日12时15分止,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和回购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活期通用定期结构性存款 180 天(挂钩:单利看涨),到期后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具体收回情况(www.603195.com)及指定媒体(“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20,000 万元,收回收益 315.62 万元。

[illegible]

证券代码: 603669 证券简称: 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灵陶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59,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灵陶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增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灵陶先生持有的减持计划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站止上布的公告;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灵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3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冀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61%	IPO 前取得; 15,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24,452,800 股
陶凤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75%	IPO 前取得; 17,5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0,607,200 股
陶凤刚	5%以下股东	16,959,581	2.38%	其他方式取得; 16,959,581 股
陶小朝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6%	IPO 前取得; 5,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278,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冀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61%	陶凤萍、陶凤刚、陶小朝为兄妹关系,陶凤萍持有冀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陶凤萍	48,157,200	6.75%	陶凤萍、陶凤刚、陶小朝为兄妹关系
	陶凤刚	16,959,581	2.38%	陶凤萍、陶凤刚、陶小朝为兄妹关系
	陶小朝	16,128,840	2.26%	陶凤萍、陶凤刚、陶小朝为兄妹关系
	合计	420,898,421	59.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 股份区 间(元/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 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当前持 股比例
陶凤刚	7,134,440	1.00%	2021/6/7 ~ 2021/6/28	集中 竞价 减持 均价 9.00 ~ 10.15	64,731,124.38	已完成	9,825,141	1.38%

(一)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证券代码: 603669 证券简称: 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帆”)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灵康药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302.92 万股,累计减持金额 1.30292 亿元。

证券代码: 688596 证券简称: 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3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302.92 万元,与资产相关

[illegible]

起始日	2021年7月22日
计息截止日	2021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份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投资核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日	2021年10月21日
提前终止与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提前终止。
是否要求提供展期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执行。

5. 对受托理财的分析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司将与受托理财机构进行密切磋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投资进展,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当受托理财机构出现重大利益冲突,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余英剑同时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4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且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到期收回本金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资金安全、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持续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安全、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持续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其发行使用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2月6日)17个月有效,在此17期限内可续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依法依规购买该类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出具同意意见。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本次公告自公告日起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33,000.00	6,222.64	7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0	0	87.86	24,000.00
合计	—	—	—	6,310.5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加权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1,000.00	
总资产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总计公示: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份 35,779,659 股(已按最新股本对历次减持股份数量进行折算),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莆田市市区北路 99 号灵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1-03-23 至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陶灵刚			
	住所	海口市龙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7月2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期间 主要交易情况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2至 2018-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43(注1)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30至 2020-4-2	人民币普通股	4,302,456(注2)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至 2020-7-29	人民币普通股	7,134,257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7至 2021-6-20	人民币普通股	7,134,440	1.00
	注1:按照最新股本折算后的减持数量为1,987,524股。				
	注2:按照最新股本折算后的减持数量为6,023,438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灵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灵康药业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灵康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53,152,800	49.50	339,652,800	4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152,800	49.50	339,652,800	4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灵萍	合计持有股份	48,157,200	6.75	48,157,200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57,200	6.75	48,157,200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灵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104,800(注)	4.50	9,825,141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4,800(注)	4.50	9,825,141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小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128,840	2.26	16,128,840	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8,840	2.26	16,128,840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9,543,640	63.01	413,763,981	58.00

注:截至目前公司共披露三次,本次变动前陶灵刚持股数按照最新股本折算后的持股数量。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确认上述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及当期损益。其中，尚在政府补助项目执行中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累计已收到政府补助总额大于 2021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摊销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